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44號

原告 禾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

訴訟代理人 傅信元

被告 銘鑫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立宏

訴訟代理人 魏瑞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其中新臺幣參佰萬元，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自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曾借貸被告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其中300萬元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貸與被告，其餘100萬元則於108年12月26日貸與被告，兩造間未約定利息及還款時間，經伊於109年8月31日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告於109年10月底返還，惟被告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0萬元，其中300萬元自108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100萬元自108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確有向原告借貸400萬元，當時並未約定利息及還款時間，伊有收受原告所寄發之存證信函，但伊目前財務困難，無法清償上開積欠原告之債務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

- 01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0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
03 行存款明細、台北信維郵局存證信函、台北正義郵局存證信
04 函及其回執、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
05 、被告109年6月23日存證信函、被告109年9月15日存證信函
06 為證（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9887號卷第11-17頁、本院
07 卷第45-49頁、第73-7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8 第60頁之本院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是原告之主張
09 ，應信為真實。
- 10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2 還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
13 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4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
15 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給付
16 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7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8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474條
20 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
21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款共計400
22 萬元，嗣經原告於109年8月31日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告於
23 109年10月底返還，被告於109年9月9日收受後（見本院卷第
24 60頁），仍未清償，迄今尚欠原告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
25 款本金及利息等情，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
2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即屬有據。從而，
27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
- 29 五、本判決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
30 ，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蕭凱元